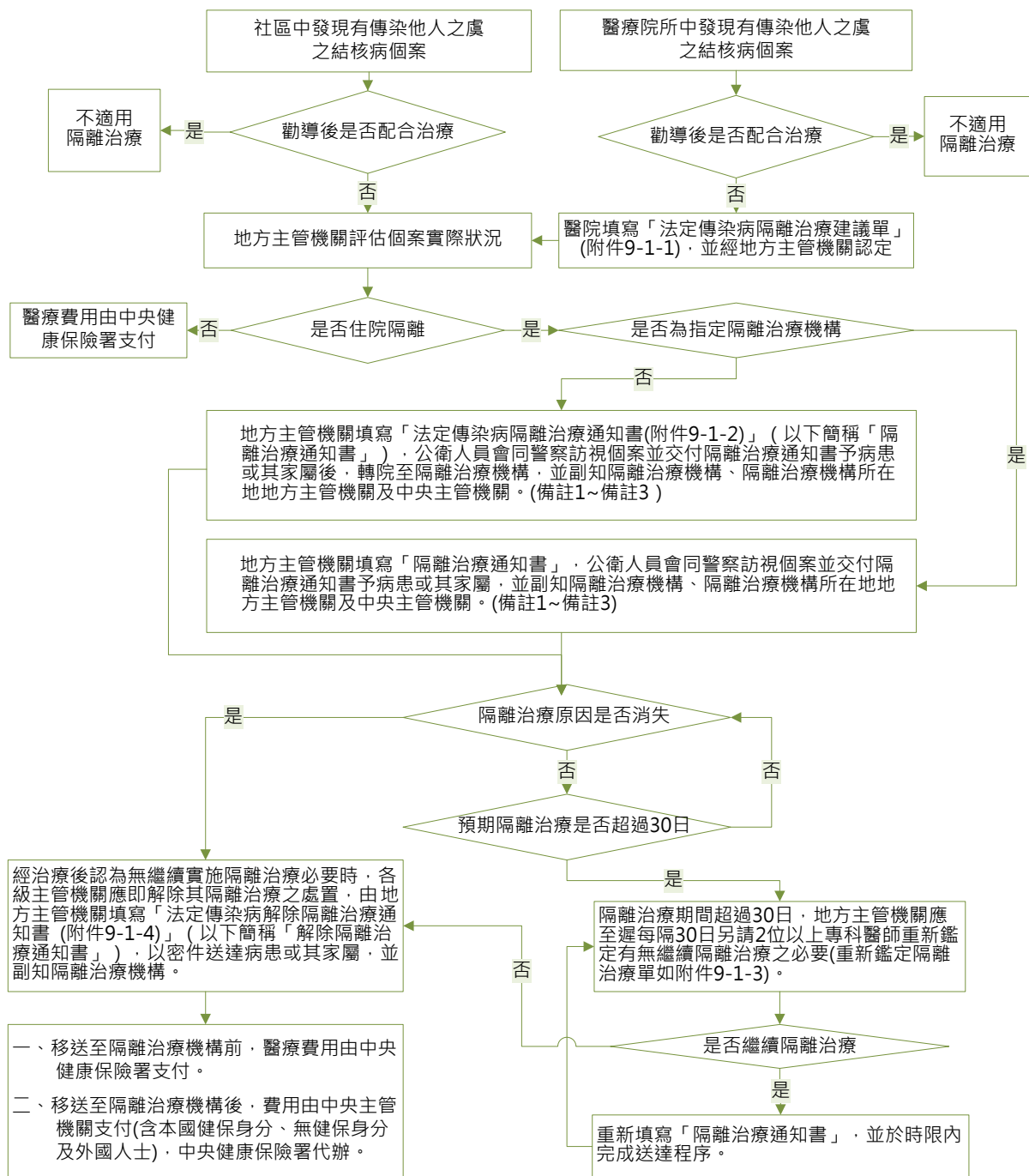


結核病(含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備註：

- 1、隔離治療通知書之內容已含括提審權利告知事項，如預期無法於24小時內送達病患或其家屬簽收，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如附件9-1-5)，並於3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
- 2、結核病個案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除送達病患或其家屬外，並副知指定隔離治療機構、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結核病病患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原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之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由該地方主管機關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完成法定行政程序並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和原隔離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 3、各項通知書之送達：如病患無法簽收，則由其家屬代收；如家屬不在現場，則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74條規定辦理送達，並依同法第76條規定，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倘有同法第78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則採公示送達。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病況說明			
醫院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簽章	

以下為衛生局填寫

是否同意隔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隔離治療機構名稱/地址	
隔離治療開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_____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開立醫院及診斷醫師（無者免填）：

您經醫師診斷罹患 _____（屬第__類傳染病），為保護您及其他人的健康，
_____縣(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通知台端，請您自__年__月__
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於以下隔離治療機構接受治療： _____（醫院）。
違反隔離治療之指示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以罰鍰。

為保障您的權益，特告知您以下事項：

- 一、 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您亦得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遞交本府（地址：_____），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
- 二、 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有關您接受隔離治療之訊息。
- 三、 不論您是否聲請提審或訴願，執行人員將隨時評估您是否有隔離治療之必要，若無隔離治療之必要時，縣(市)政府將即解除隔離治療之處置；縣(市)政府至遲每隔三十日將重新鑑定，評估您是否有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 四、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與以下執行人員聯絡

執行人員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記)

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送達證書

本人 _____ 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悉 _____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了解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權利依提審法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本人

-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本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 _____，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先生 身分證字號
女士， (護照號碼)

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已由_____ (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____條____項____款_____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_____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通知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_____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執行機關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被通知人簽名_____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告知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_____

行政程序法有關各項通知書送達之條文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

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住址			
診斷疾病			
鑑定病況說明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繼續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繼續隔離		
鑑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醫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科(課)長核章：

主管機關首長核章：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縣（市）政府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受文者：		(君、醫療(事)機構)	
報告醫院		診斷醫師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 址			
<p>台端經 醫院通報自 年 月 日起，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如台端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致電 (衛生局、所)。感謝您的合作。</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記)	

註：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依權責劃分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簽 收 單

本人(醫療機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 君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簽收人(簽章):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單號：

提審權利告知書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您，_____，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為保護您及其他人的健康，已由_____（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_____

依照提審法之要求，特告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_____

四、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或電話，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

六、執行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提審權利告知書送達證明

本人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收悉 _____ (主管機關) 所提供之提審權利告知書。

本人

-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本人簽名 _____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 _____，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 _____

本告知書一式二份；第一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第二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先生，身分證字號：
女士，（護照號碼）：

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可能罹患法定傳染病，已由_____（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防疫措施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為法定傳染病病人，需施行隔離治療。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 其他：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____條____項____款_____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防疫措施之執行原因（可能罹患之病名或事由）：

二、執行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_____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通知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_____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執行機關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被通知人簽名_____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告知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_____